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45倍(截止2014年10月2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1.92元/股对应的2013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2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4年10月21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76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0,8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92元/股,扣除发行费用4,09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4.56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萃华珠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萃华珠宝”,申购代码为“00273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共公开发行3,768万股A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4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9%。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0月21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127%),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7.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44,2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4,914.5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4.5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0月16日在《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申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4年10月24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0月28日(T+2日)在《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和(五)。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14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44,200万股。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92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9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3)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本次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1.93	2,300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	2,30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93	2,3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1.93	2,300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3	2,3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中行-兴业信托1号投资组合	11.93	1,800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8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	2,300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1.93	2,300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	2,300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1.93	2,300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11.93	2,300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	2,300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1.93	2,300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11.93	2,300
1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93	1,600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2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1.93	2,300
2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93	2,300
2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2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户(宏源证券中华财险)	11.93	2,300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2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92	400
2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93	2,300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1,600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93	2,300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3	2,300
3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1.93	2,300
3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	2,300
3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93	2,300
3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员工股权激励理事会	11.93	2,300
35	姜飞雄	姜飞雄	11.92	220
3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93	2,300
3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1.93	2,300
3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	2,300
3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92	2,300
4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2	250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	2,300
4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93	2,300
4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1.93	2,300
44	山西大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大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92	1,000
45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从容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	2,300
4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4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48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93	2,300
49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5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1.93	2,300
5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11.93	2,300
5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93	2,300
5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93	2,300
5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93	2,300
5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93	2,300
5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1.93	2,300
5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1.93	2,300
5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11.93	2,300
5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93	2,300
6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1.93	2,300
6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1.93	2,300
6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93	2,300
6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93	2,300
6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93	2,300
6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1.93	2,300
66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恒荣盛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	2,300
67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	2,300
6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93	2,300
6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050
7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93	2,300
7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93	2,300
7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93	2,300
7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母意理财	11.93	2,300
7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11.93	2,300
75	兴业银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银际信托有限公司	11.93	2,300
7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2	700
7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2	350
7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2	250
7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1.93	2,300
8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93	2,300
8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93	2,300
8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3	1,200
8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8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8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1.93	2,300
8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1.93	2,300
8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	2,300
8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	2,300
8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1.93	2,300
9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9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3	2,300
9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9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94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93	2,300
9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93	2,300
96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93	2,300
9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建行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11.93	1,580
9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金组合	11.93	1,600
9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93	2,300
1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1.93	2,300
10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93	2,300
10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93	2,300
10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93	2,300
1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11.93	2,300
1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1.93	2,300
10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93	2,300
1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93	2,300
1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1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1.92	2,300
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92	2,300
1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	2,300
112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93	2,300
11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3	1,900
114	周文涛	周文涛	11.92	2,300
合计				244,20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76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1%;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44,200万股。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4年10月24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0月24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0月16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
T-5日 2014年10月1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17:00截止)
T-4日 2014年10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10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0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10月23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0月24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10月27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10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10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1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44,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当从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刊登各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31”。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4年10月16日(T-6日)刊登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4年10月28日(T+2日)刊登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4年10月27日(T+1日)17:3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网下投资者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2014年10月28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网下投资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2014年10月24日(T日)16:00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结算银行予以协助。

2.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6.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4年10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68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4年10月24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468万股“萃华珠宝”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萃华珠宝”,申购代码为“00273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10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4年10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4,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的投资者。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5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4,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下达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

(六)申购程序

2014年10月24日(T日),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网上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0月24日(T日,含当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0月24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七)摇号

(1)验资与配号

T+1日16:00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结束后当天,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A)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B)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